

(陕)新登字 001 号

陕西省农业合作史料丛书

陕西农业合作大事记

陕西省农业合作史编委会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上海市印刷四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5.75 印张 5 插页 79 千字

1993 年 8 月第 1 版 199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

ISBN 7-224-02738-3/C·52

定价: 6.70 元

陕西省农业合作史编委会

顾问：朱平 王伯惠 万建中

主任委员：牟玲生

副主任委员：徐山林 刘云岳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郅 王品堂 刘 宏 刘华珍

刘广镛 叶 挺 史子成 许廷方

杜鲁公 何济民 李 浩 杨 笃

苏 盈 郑欣淼 赵文举 雷敬轩

编辑室史任：雷敬轩（兼）

编辑说明

这本书系陕西农业合作史料丛书之一。在编辑时，我们根据中共陕西省委的指示，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真实准确的编史原则，以大量翔实的史料，采取编年的形式，尽力从正反两个方面如实地反映陕西农业互助合作发展的全过程。由于陕西农业互助合作的历史较长，史料浩瀚，经验丰富，教训深刻，在农业合作发展的各个历史时期，我们只能选择具有一定影响的大事要事，按照历史的本来面目，如实记载，力求做到大事不漏，要事无误，尊重历史，尊重事实。大事记的时间起自中共中央到达陕北的1935年，止于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召开的1990年。

这本书不是历史经验的总结。但它为我们研究、总结和借鉴历史经验提供了比较系统的依据。书中的资料，全都来源于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档案科、陕西省档案馆的档案文件和有关报刊。1935年至1948年由李慧玲执笔，1949年至1965年由王一士执笔，1966年至1990年由黄开武执笔。初稿曾送请编委和各地、市同志征求意见，并经反复修改，最后由牟玲生、徐山林、刘云岳审定。苏盈、雷敬轩、王一士参与了审定工作。由于有些史料不全和编辑人员水平有限，疏漏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熟悉全省农业合作的同志、专家学者和读者指正。

陕西省农业合作大事记

(1935—1990)

1935 年

10月19日 中共中央到达陕北后，在农村推广了瑞金苏区组织共耕社等劳动组合的经验，为发展农业互助合作开辟了广阔道路。

12月6日 中共中央作出《关于改变对富农策略的决定》，规定：对富农只没收其出租的土地，取消其高利贷，其它自耕及雇人经营的土地、商业和牲畜、农具等财产均不没收。

1936 年

1月19日 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决定：确定农民分得的土地所有权。在已经分配过土地的区域内进行土地登记，发给农民土地证。

农民所有的土地可以自由出租、转卖、耕种、经营。

3月28日 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土地部发布《劳动互助社暂行组织纲要》，对劳动互助社的组织与工作以及工资计酬办法作出明确规定。

7月22日 中共中央《关于土地政策的指示》中规定：地主阶级的土地、粮食、房屋、财产一律没收。，但仍分给其自耕份地及必需的生产工具和生活资料。富农的土地及其多余的生产工具均不没收。如果基本农民要求实行平分一切土地时，富农的土地也应拿出一起平分，但富农应分得与一般农民同等的土地。

12月 延安南区合作社成立。开始只搞消费供应业务，后根据为群众谋利益的原则，向生产、信用、运输、包交公粮、公盐以至文化、卫生、公益事业各方面拓展，成为综合性的合作经济组织。

1937年

4月26日 陕甘宁边区苏维埃政府关于土地政策的布告中规定：在没有分配土地的统一战

线区域，停止没收地主豪绅的土地；在已分配了土地的区域，地主豪绅回来，可以在原区乡分给其和农民一样多的土地和房屋。

6月13日 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提出，发展农业是陕甘宁边区经济建设的中心。

8月22日—25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洛川会议确定：以减租减息代替没收地主土地的政策。

9月20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秋收的通令中，要求各级政府加强劳动互助社、妇女学习小组、义务耕田队等劳动组织，吸收男女老幼和半残废参加到秋收中来，扩大劳动力，组织秋收竞赛，提高工作效能。

1938年

1月 陕甘宁边区政府建设厅训令第一号要求建立与充实原有的劳动互助社、义务耕田队、妇女学习生产小组等劳动组织，吸收所有群众都参加到春耕运动中来。

4月1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土地所有权证条例规定：土地所有权证，为土地所有权的唯一凭

证，在土地所有权证颁发后，原有关土地所有权的各类契约，一概无效。

5月11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第27次政务会议，讨论总结边区合作社工作，提出发展生产、信用和运输合作社的任务。

5月27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第八路军后方留守处、边区党委的联合训令中规定：凡是已经没收和分配过的土地、房屋、财产、牲畜等，豪绅地主富农无权直接向分得土地的农民要求发还全部或一部土地，已经强迫农民交还者，应归还农民。

11月5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建设厅厅长刘景范关于1938年边区经济建设工作的报告中指出：全边区参加劳动互助社、妇女学习组、义务耕田队等劳动组织的劳动力已达181640人，占边区全半劳动力总数的30%以上，互相调剂解决了春耕秋播中的耕畜、农具、籽种等困难。同时在组织劳动竞赛中，涌现出不少劳动英雄。

另据陕甘宁边区政府建设厅统计，延安、志丹、华池、淳耀、神府、盐池等20个县共组织劳动互助社、义务耕田队、妇女学习组、儿童劳务

班 14453 个，参加人数 181643 人。

1939 年

3 月 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的《陕甘宁边区劳动互助社暂行组织规程》中，对互助社的社员、组织、劳动互助、工资、优待抗属等都作了明确规定。

4 月 4 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的抗战时期施政纲领中提出，奖励合作社发展。

10 月 5 日—21 日 陕甘宁边区合作社第一次代表大会上，刘景范作了两年来边区合作社工作总结及今后工作任务的报告，选举成立了陕甘宁边区合作社联社，通过了合作社章程和发展合作社的决议。

12 月 陕甘宁边区政府建设厅统计：全边区 1939 年参加农业劳动组织的有 249163 人，其中劳动互助社 89982 人，义务耕田队 66347 人，妇女生产组 53126 人，儿童劳务队 39708 人。

1940 年

1 月 21 日 “眉扶第一集体农场”（对内称集

体农庄)在国民党统治区的眉县成立。这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由有识之士朱庆澜(字子桥)将军倡导支持和农民代表吕芳亭积极带头创建起来的。它是仿照苏联集体农庄模式在陕西建立的最早的农业生产合作组织。1953年改名为太白集体农庄。

12月3日 中共陕甘宁边区中央局在延安召开1941年生产动员大会,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作报告,毛泽东、朱德、张闻天到会讲话,号召建立生产合作社,发展生产。

1941年

11月6日—21日 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通过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中规定:在土地分配区域,保证一切取得土地的农民的私有土地制;在土地未经分配区域,实行减租减息和交租交息。

1942年

2月2日—7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合作指导局召开合作社主任联席会议,总结南区合作社的经验,确定实行“民办官助”的方针,扩大合作社,

加强合作社与商业、工业及其它方面的联系。

2月13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春耕运动的宣传要点中指出：“按庄稼、调分子等方式是政府所允许的、赞成的。扎工和变工等方式，是政府所拥护的，并欢迎发展这种劳动方式”。

4月20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减免合作社负担的命令指出：为了发展边区合作事业，奖励人民积极参加合作社，凡经建设厅批准成立的合作社，公盐公粮公草等负担，一概予以免除。但以营利为目的面与合作社组织原则相违背之营业，必须改为商店，不得滥用合作社名义。

10月10日 面北局发出关于彻底实行减租的指示和关于减租实施的补充办法。

10月19日—1943年1月14日 西北局召开边区高级干部会议。确定发展农业生产是边区的第一位工作，而组织劳动力又是发展农业生产的中心环节。毛泽东在会上作的《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的报告中指出：各县应大力组织劳动互助社，大大发展农民的集体劳动。在调剂劳动力的办法中，特别是劳动互助社的办法，应在全边区普遍实行起来。会议结束时，对在领导群众发

展生产、组织劳动互助、发展合作事业中做出卓越功绩的王震(三五九旅旅长兼政委)、黄静波(清涧县县长)、刘秉温(延安县县长)、王丕年(延安县县委书记)、惠中权(靖边县县委书记)等22名领导干部予以奖励,并对三五九旅、延安县委和县政府、延安县南区合作社予以团体奖励。

12月29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土地租佃条例,对其适用范围和减租、交租等作了具体规定。

1943年

1月25日 《解放日报》发表《把劳动力组织起来》的社论,强调生产是边区的中心任务,而农业生产更是全盘生产工作的中心。要把全部劳动力组织起来,必须实行劳动互助。劳动互助的组织,必须建立在群众自愿的基础上,防止强迫命令和形式主义。

2月13日 《解放日报》报道延安县长刘秉温担任变工队长,领导群众发展生产的事迹。

2月24日 劳动英雄杨朝臣写信给吴满有倡议开展生产竞赛。28日,吴满有发出响应书,并

提出把生产竞赛运动扩大到全边区的军队和群众中去。

3月3日 西北局指示各地委切实推广和领导生产大竞赛，并要求仿照延安刘秉温变工队的办法，组织互助组，发挥群众生产的积极性。同日，模范共产党员申长林写信给杨朝臣、吴满有表示响应生产竞赛。

3月7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布《关于发动春耕竞赛与劳动互助的指示信》，要求将吴满有、杨朝臣、申长林等的生产竞赛办法和延安县长刘秉温领导变工队的经验，推广到全边区广大群众中去，争取超额完成全年农业生产任务。

3月8日 由蔡畅、康克清、张琴秋、白茜、王友兰等发起建立了边区妇女合作社，提倡妇女参加生产。并由机关妇女群众转向广大农村妇女。

3月23日 《解放日报》发表刘秉温、吴力永的文章，介绍延安变工队的三种形式：（一）有牛具，有劳动力的变工队；（二）有劳动力，没有牛具的变工队；（三）劳动力少的小变工队。经验是：干部亲自领导，发动自己家庭参加；瞅准积极分子，通过他们去推动；变工队的组织形式多

样化，不搞千篇一律；坚持自愿原则，能互相了解；工头要有威信，能帮助解决困难。

3月 延安南区沟门信用合作社成立。这是陕甘宁边区第一个组织完备的信用合作社。

4月1日 《解放日报》刊登西北局调查研究室关于《延安县川口区六乡农业调查》，分析了扎工、变工在发展农业生产中的作用和变化。

4月15日 《新华日报》刊登曹任的文章，介绍陕甘宁边区变工队的性质、发展历史、组织形式和推动生产的积极作用。

7月1日 关中分区关于组织劳动力工作的报告中，分析了各县劳动力组织状况，介绍了搭工、变工、唐将班子和劳动互助社等组织形式，并要求各地提高劳动效率，促其大量发展。

10月10日 西北局关于进一步领导农民群众开展减租斗争的决定中，要求各地把减租运动与生产运动结合起来，发动农民向一些顽固地主进行斗争，切实保障农民佃权。

10月14日 毛泽东在陕甘宁边区高干会议上作的《论合作社》讲话中，全面论述了合作社的性质和发展合作社的重大意义，为边区合作事业

的发展指明了方向。毛泽东指出，把劳动力组织起来是生产制度上的革命，是继土地革命后的第二个革命。

11月26日—12月16日 林伯渠在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劳动英雄大会上的讲话中，总结了1943年大生产运动的成绩，提出了今后任务。并指出生产运动的特点是生产方式由分散劳动走向互助劳动。

11月29日 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招待陕甘宁边区劳动英雄大会上作《组织起来》的重要讲话，深刻地阐述了发展互助合作运动的意义和方针，并强调指出“这是人民群众得到解放的必由之路，由穷苦变富裕的必由之路，也是抗战胜利的必由之路”。

12月5日 林伯渠在陕甘宁边区劳动英雄献旗大会上讲话，要求大家响应毛泽东《组织起来》的号召，除组织在合作社里，参加变工、扎工队外，还要组织生产竞赛，储粮备荒，每个劳动英雄最低限度做到“耕一余一”，全边区做到“耕三余一”（即种一年或两三年庄稼就有一年的余粮）。

12月9日 毛泽东邀请吴满有、申长林、石

明德等 17 位劳动英雄，座谈生产经验。并分别与刘玉厚等谈变工、扎工问题，与田贵荣谈合作问题，鼓励他们好的经验在群众中广泛宣传，全面推广。

12 月 16 日 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劳动英雄大会通过的宣言中指出：为更好地完成生产任务，推动发展生产，必须组织起来，普遍发展变工、扎工。

12 月 21 日 《解放日报》发表《介绍陕甘宁边区组织集体劳动的经验》文章，其中介绍的变工组织形式有六种，即有牛具、有劳动力的大变工队；有劳动力、没有牛具的变工队；有劳动力的小变工队；带临时性的“活变”；长期的变工（分并地式、抽牲口式、轮流种地式和带雇用性四种）；不用固定形式的变工。

12 月 24 日—1944 年 1 月 10 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秘书长罗迈（李维汉）在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说：一年来生产上的合作运动，把毛泽东的理论具体化了。劳动英雄创造了模范乡村，不仅会生产，而且管理一村一乡的政权；不仅是发展经济上的模范，而且是政治上的领袖。

12月26日 《解放日报》发表《陕甘宁边区劳动英雄代表大会给我们指出了什么？》的社论中指出，坚持组织群众发展生产的方针是唯一正确的方针。完全证明了只要采取适当的形式，把人民群众在经济上组织起来，就会发挥出无比的力量。目前在经济上组织人民群众的最恰当形式，就是变工队、扎工队、唐将班子一类的农业合作及生产、消费、运输、信用等综合性的合作社和运输合作社。这是分散的小农经济逐步达到集体化的一个步骤。

12月29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建设厅副厅长霍子乐在政府委员会上作关于《合作社总结》的报告中指出：1943年全边区新创建的模范合作社有40个。合作社的业务工作有组织运输合作、帮助变工扎工、发展纺织、代交公盐、代交公粮、代办税收、举办农场、举办工厂、安置移民、供给必需品（锄、犁、铧、镢）、收买土产（棉、毛、布匹、木材）、举办医药、存款放款、代收农贷、牲畜保险等15项。

1944 年

1 月 6 日 林伯渠在陕甘宁边区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说：经过劳动英雄激励了农民的劳动积极性，开展了生产战线上的互助合作运动。全边区有完全的农业劳动力 338760 个，1943 年组织起来的有 81128 个，占 24%。这是农业生产关系上的新转变。

1 月 陕甘宁边区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通过的《地权条例草案》中，对农业、林地、牧地、荒地、宅基地、矿产地及一切水陆天然富源的所有权作了明确规定。凡合法土地所有人，在法令限制范围内，有自由使用、收益和处理土地之权利。

2 月 10 日—23 日 《解放日报》连续刊载西北局调查研究室编写的《边区的劳动互助》一书的部分章节。其中有边区农村旧有的各种劳动互助形式、劳动互助的发展历史以及组织劳动互助的主要经验等。

3 月 1 日 安塞县苗店子合作农场建立。这